共青团江西财经大学
财税与公共管理学院委员会

财税团字〔2021〕20 号　　签发人：　李婷婷

关于 9 月 28 日- 9 月 30 日查寝违规电器通报批评

2021 年 9 月 28 日- 9 月 30 日校风督察部例行查寝中，检查到蛟桥园北区 8 栋 118 寝室使用违规电器电煮锅，17 栋 403 寝室使用违规电器电煮锅，17 栋 408 寝室使用违规电器电热水壶、电煮锅 ，17 栋 418 寝室使用违规电器电热水壶，17 栋 501B 寝室使用违规电器电热水壶，17 栋 512寝 室使用违规电器电煮锅。特此通报批评。

为严肃学院纪律，加强学生教育管理，开展警示教育，学院给予蛟桥园北区 8 栋 118 寝室、17 栋 403 寝室、17 栋 408 寝室、17 栋 418 寝室、17 栋 501B 寝室以及 17 栋 512 寝室开展全院通报批评。

希望其他同学引以为戒，严格遵守学校宿舍管理规定，守好寝室安全底线，坚决杜绝违规电器的使用，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，共同构建安全美丽、干净整洁的寝室环境，共同打造和谐向上的寝室风气。

财税与公共管理学院

大学生自律委员会校风督察部

2021 年 10 月 6 日

抄送：

财税与公共管理学院　　2021 年 10 月 6 日印发